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的事项

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6,032.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217.08 万元；同时还存在大额银行借款逾期、面临多起诉讼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456,590.03 万元等财务风险。

2025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的可行性为由，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状态。

如上述事项或情况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其出具的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该意见是其根据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通过职业判断出具的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组织公司管理层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委员会专项说明

审计委员会尊重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应对强调事项相关问题，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